

息县林业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主动公开我县林业相关政策文件，及时发布林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单、政府定价涉企收费标准清单。

（二）依申请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要求，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畅通受理渠道，健全完善工作规范，切实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

（三）政府信息管理：坚持主动向县委、县政府及其他上级有关部门上报政务信息，2023 年共计上报 81 条政务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在“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顺利实现在局政务中心运行基础上，保证了所有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实现网上可办。2023 年全年累计受理行政许可处理决定为 337 件；受理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为 11 件。

（五）监督保障：积极对接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电子监察系统运行，全年无红黄牌办理事项，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好评率达 100%。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3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一是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离上级有关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有待进一步规范。二是公开程度不高，覆盖范围不够广。

（二）改进措施。一是以社会关注度高、公共利益大的政府信息作为突破口，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流程，进一步扩大覆盖范围，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常规化、日常化。三是加强宣传和普及力度，提高公众对我县林业信息公开的认知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